

民國二十四年五月

旗語教範草案摘要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編

中華書局印行

蔣委員長訓詞

無論行軍作戰，我們對於各種旗子，務必妥慎保存，敬重愛護。比方派一個搜索的部隊，或者是派一個緊要的聯絡哨，出發之前，你就應該要檢查旗子他有沒有帶着。再則每到一個地方除非有祕密的必要外，凡我們兵力所到之地，一定要將我們革命的旗幟高舉起來爲要。

旗語教範草案摘要目錄

第一章	緒論	一
第二章	手旗之幅員及所用顏色並通信之距離	二
第三章	手旗之現示法	三
第一節	手旗十數分解法	三
第二節	手旗預備現示法	七
第三節	答語之現示法	七
第四節	信號之現示法	八
第五節	借字之現示法	九

第六節 時候之現示法……………一〇

第七節 傳知之現示法……………一二

第八節 地名之現示法……………一三

第九節 重打之現示法……………一三

第十節 數目之現示法……………一四

第十一節 請示之現示法……………一六

第十二節 非否之現示法……………一六

第十三節 信終之現示法……………一七

第十四節 保安處區司令部與團營連排及特種兵等名之現示法一七

第四章 旗語通信之實施……………二三

第一節	人員配置及通信準備·····	二三
第二節	行軍時之位置及動作·····	二四
第三節	駐軍時之位置及動作·····	二四
第四節	宿營時之位置及動作·····	二五
第五章	通信號碼·····	二五

旗語教範草案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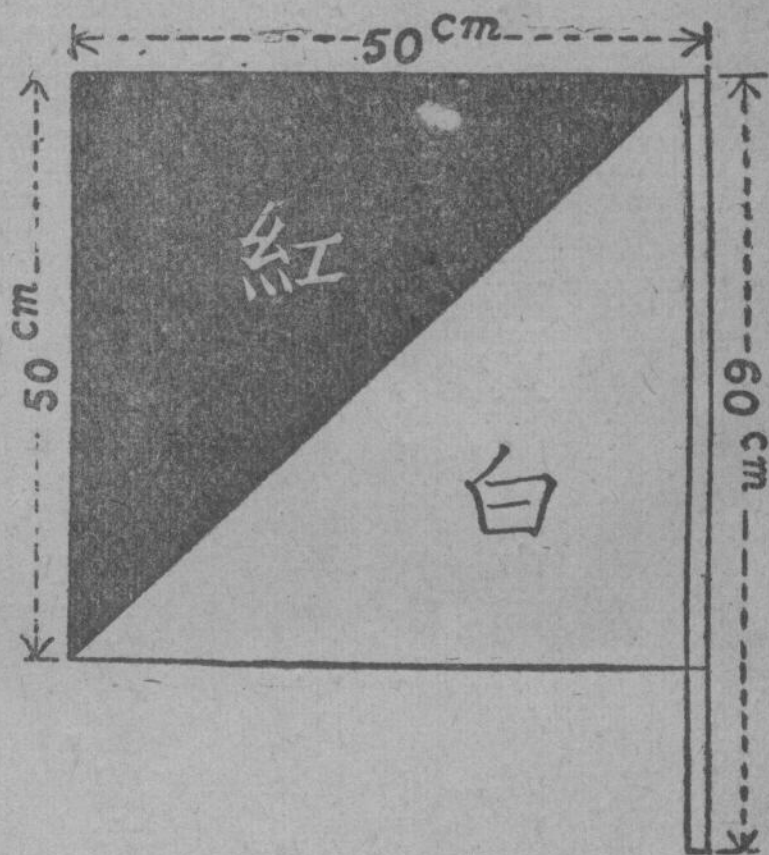
第一章 緒論

旗語燈號，爲行軍耳目，乃通信學中之一部分，初創於英之海軍，嗣後東西各國，以英海軍馳驟於極闊洋面，運動毫無窒礙，悉藉旗燈兩號，爲聯絡之基礎，莫不則而效之，且復益加研究，不但可用於海軍，卽陸軍亦視爲不可缺之要件。我國自前清光緒十年間，聘英員琅副將威理者，爲海軍旗語教官，觀我軍之運動，對於聯絡上頗不適宜，遂按彼國之字母，以旗燈兩號之聯絡法分別教授，於是我國有旗語燈號之傳。但東西各國，各按其本國字義，譯爲詞句，誠屬行軍中之祕法，我國於教練新建陸軍之始，另用亞拉伯數目字變通以代之，凡軍中一切祕密要件，不令

外人知之者，一舉手間，遂顯豁呈露焉。

第二章 手旗之幅員及所用顏色並通信之距離

手旗之體制，以紗布爲之，每幅成五十生的米達之方形，旗桿以木或竹爲之，長六十生的米達，中徑二生的米達，穿入旗褲而成。顏色爲紅白二種各半，（三角形）因旗語本爲通信之用，務求其遠方察視時爲主。但欲求其遠方察視明瞭，必須以顏色顯著者爲宜。紅白二種顏色，乃五色中之最顯著者，故採用之。其通信距離，由五百乃至八百米達。其樣式如左圖：



第三章 手旗之現示法

第一節 手旗十數分解法

第三章 手旗之現示法

凡用旗式者，原有一定之度數，由身體之左右上下，成爲三百六十度之圓周，演習時，先行立正，成垂直形，眼宜前看，雙手持旗，將右手壓於左手之上，藏於兩腿膝下，從右向左起用。

1 字式，右手持旗，向右伸下，手心向前，與右腿同在一平面內，由垂直線至1、成四十五度之角。

2 字式，右手持旗，向右側面平伸，手心向前，由1至2、成四十五度之角。

3 字式，右手持旗，向右側面上伸，手心向前，由2至3、成四十五度之角。

4 字式，無論左右手，皆可向中頂上伸直，手心向後，持旗宜垂直，不可歪斜，高度手與頭頂齊，由3至4、成四十五度之角。

5 6、7、等字，由左側面內分上中下伸直，其度數5與3同，6與2同，7與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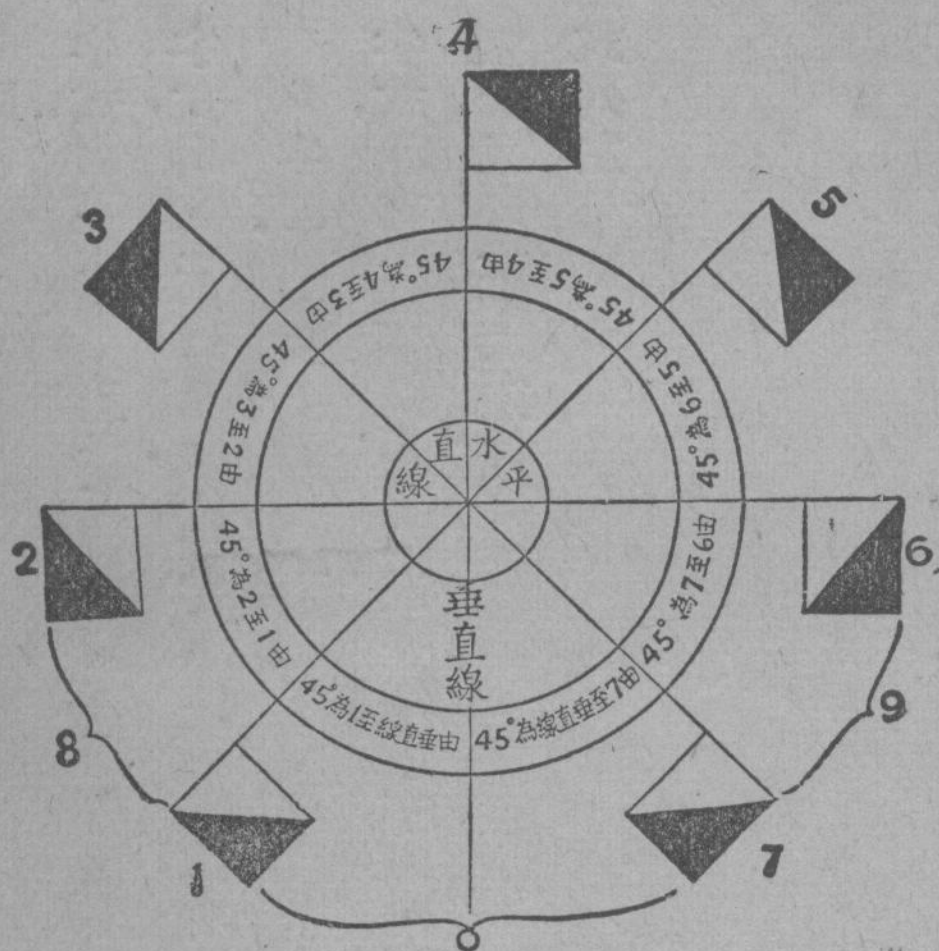
同。

8 字式，右手作 1 字，左手持旗，同時向右侧面平伸，與 2 字同。

9 字式，與 8 字相反，即左手持旗作 7 字式，右手持旗，同時向左侧面平伸，與 6 字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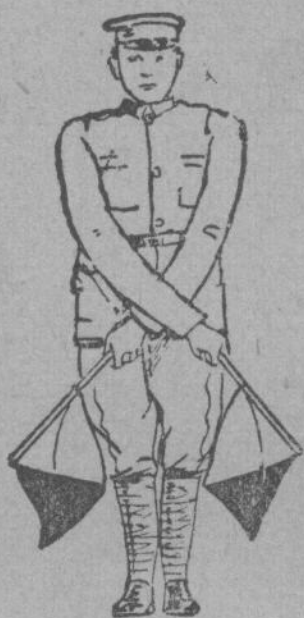
0 字式，即右手作 1 字，同時左手作 7 字，由垂直線至兩手間，各爲四十五度。合成九十度之角。

圖式列左：



第二節 手旗預備現示法

預備者，係欲命令普及多數之軍隊，恐其不能同時知曉，特先下一預令，使有準備之謂也。如省保安處區司令部，及保安團隊，凡獨立一處者，話語欲遍及其所屬，而不能概指其名，即以預備旗式作預令，使各處皆得一呼百應，而無所遺漏。列圖如左：



第三節 答語之現示法

答應者，係由此處傳知彼處，而彼處作此暗令，表明知道之意也。例如上官傳知部下，或部下報告上官，在未打通語之前，先打預備記號，而受令者，即打此答應之記號，再打通語，方免錯誤之弊。列圖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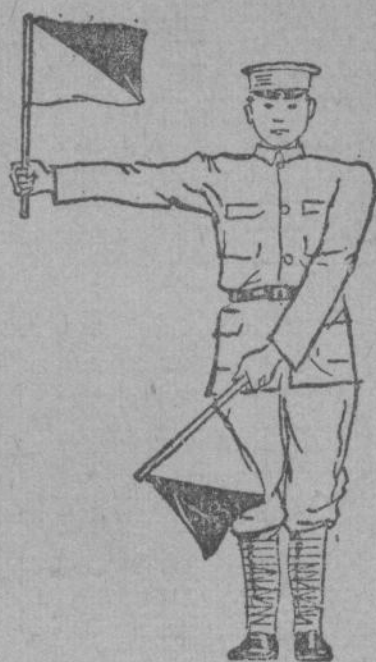
第四節 信始之現示法

信始之式，係通旗語之暗令，凡通信開始者，以此式作首，使受信者有所準備。列圖如左：



第五節 借字之現示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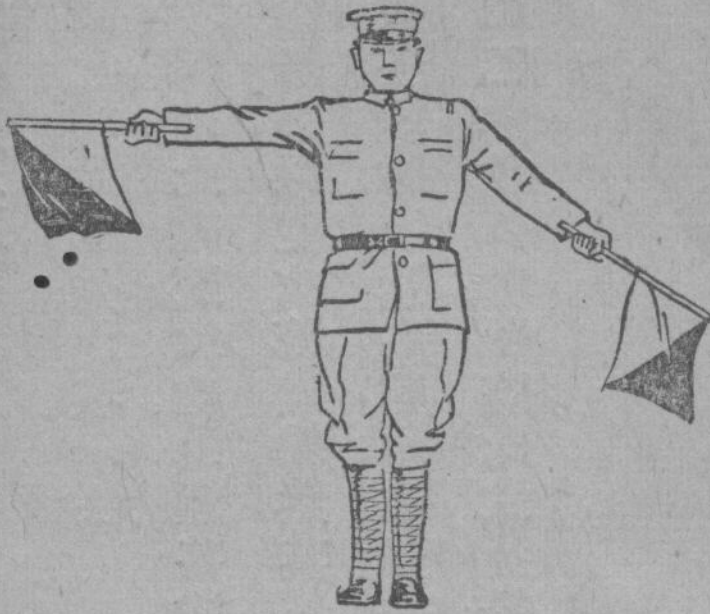
借字者，係由旗書成語中，借出一字，或數字而用之，或返復相借而用之之謂也。如是變通，可補成語之闕。如編中有 387 之碼，係指「由敵正面佯攻」六字，若欲用「敵正面」三字，即先打借字 387 之碼，再打借字 234，即知「敵正面」三字是也。列圖如左：



第六節 時候之現示法

時候者，即指每日之晝夜間，二十四點鐘而言也。凡用此式，務以簡明為主。然上下午之分別，以十二點鐘為限。其法亦以十字之數分用。夜間之十二點，至晝間之十二點，為上午，晝間之十二點，至夜中之十二點，為下午。上午之一點至十二點，係按數拼用，一點為1，二點為2，直至十二點為12。下午則視此遞加，從12之數加起，如一點為13，二點為14，直至十二點為24之類。以上皆為整點，若上下午零分用

法，由一分至二十四分，先加零字，再示一字爲01，即是一分鐘。至二十四分爲024，若在二十五分鐘以後，先示鐘點，再示分數，其間不必加零字。用時，先打時候之式，然後再打鐘點之數，庶於他項用法，不致有相混之弊。列圖如左：



第七節 傳知之現示法

傳知者，係因此處至彼處，距離甚遠，或中間有數處遮蔽目視，不能逕行傳達，則用此式作暗令，以便次第通報。然其用法，有加於前者，有加於後者。若保安處或區司令部與各團隊通話多處，均須傳達者，則用此式加於前；若甲丙兩處不能直接傳遞，須由乙處代傳者，則將此式加於後；再出別名之碼數，以爲簡便通報之法。列圖如左：

